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下属控股子公司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沐禾”）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京蓝沐禾为衡水沐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具体批复为准。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7.40% 股份的股东乌力吉先生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40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

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0604571098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韩文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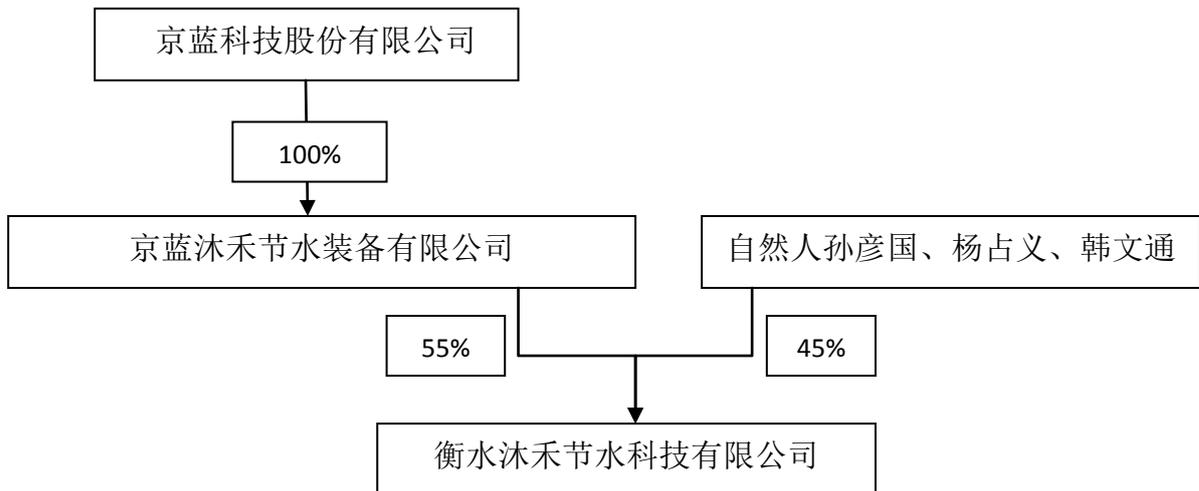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衡水市开发区振华新路西侧

经营范围：农田节水灌溉与水肥一体化技术研发；节水灌溉产品的研发；互联网系统基础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微喷灌及滴灌设备、PVC、PE、PP管材、喷灌机、节水灌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土地整理；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检测服务、无人机植保服务；农业项目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剧毒、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农业机械、机电设备、变频和智能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球墨铸铁管、闸门、建材（不含沙石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担保人及被担保人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衡水沐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沐禾的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2015 年度	31,119,263.01	72,794,277.82	43,873,662.48	556,748.91	28,920,615.34
2016 年 1-9 月	47,311,241.16	70,008,153.85	37,163,985.90	3,923,552.61	32,844,167.95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沐禾下属控股子公司衡水沐禾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京蓝沐禾为衡水沐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待定，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

其他重要条款：无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京蓝沐禾为衡水沐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衡水沐禾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本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100%股权；京蓝沐禾持有衡水沐禾 55%股权。其它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不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股东乌力吉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乌力吉先生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 22 亿元，均为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 22.5 亿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5.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次京蓝沐禾为衡水沐禾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衡水沐禾其他股东不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股东乌力吉先生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